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 年度訴字第4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合龍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合發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蔡月桃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美蓮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張美玉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美雲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7 年1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經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5,440 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 元；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